

大清律集解附例

第九册

刑律

賊盜
卷十八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目錄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期親

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註此特立重刑以嚴叛逆之誅也凡謀反大逆

之人罪大惡極不分造意為首及隨從之人

皆凌遲處死正犯之嫡親祖父父子孫兄弟

及同居者不分同姓異姓期親伯叔兄弟之

子不分同籍異籍但男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其年十五以下幼小無所知識及

犯人之母女妻妾姊妹并子之妻妾係屬女

流不能預謀皆給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

大清律
入官若女與姊妹已受聘禮未曾過門或子孫自幼過房與人或爲僧道及正犯已聘而未成婚之妻俱不追坐律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言叔而不言姑則俱不連坐可知矣若親戚隣里知情故縱隱藏是黨惡也亦坐斬有能不假官司自捕正犯擒獲送官者不論軍民量授官職仍將所捕獲犯人名下應入官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

告官司捕獲止給財產不與官職知而不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坐滿流蓋反逆事大人衆謀雖未行狀必顯著但有親屬能告捕到官則正犯與緣坐之人皆得免罪爲其消禍於未形也絕人犯上作亂之心故連坐之罪重示人保身全家之路故首免之法寬也

條例

增例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徒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者免流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
不坐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

餘俱
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絞為從者

不分
多少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

未
行而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
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
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
首從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
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註

此嚴謀背潛叛之誅也凡有共謀背叛而已

行者不分首從皆斬正犯之妻妾子女給功

臣之家為奴姊妹不坐財產並入官其許嫁

之女過房之子孫未成婚之妻俱不坐惟父

大清律
母祖孫兄弟不論已未析居皆流二千里安
置餘律文不載者俱不坐知情故縱藏匿者
絞有能告捕者將正犯財產給賞知已行而
不首者滿流若謀已定事雖未行而形跡顯
著爲首絞爲從滿流知未行而不首者滿徒
若因避差犯罪逃避山澤據險不服官司追
喚者以謀叛未行分首從論甚至拒敵官兵
者以謀叛已行不分首從論俱須審實乃坐

條例

增例
一 叛案内干連流犯流徒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 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徒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卽將

大清律 五
該管官指名題叅以憑議處

一叛逆旂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爲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

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欽定
例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起爲盜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

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監候被惑

人不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杜姦邪煽惑人心之害也凡造讖緯圖錄

妄載休咎徵應妖書與怪誕不經之妖言及繕寫其書廣播其言轉相傳用煽惑眾人者

皆斬候夫造作與傳用有間而皆斬者以其有意惑眾故罪同也若私有他人造作傳寫之妖書隱藏不送官者雖不行用亦坐滿徒此因妖人邪說惑眾實為亂階故特重其罪

條例

增例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交與步

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

大清律
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卽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旂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務按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
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

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欽定
例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
主一併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

天神曰地祇

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
監守常人

謂在殿內及已
至祭所而盜者

其祭器
品物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
用非應薦

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

杖一
百徒

三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

雜犯絞
斬不加

並刺字

註此重祀典而嚴不敬之罪也

天地

宗廟

社稷皆為大祀神祇祭器帷幔等物係神祇所用者

玉帛牲牢饌具係饗薦於神祇者盜之為大

不敬然亦有二等若祭器等物已在殿內玉

帛饌具已在祭所而盜之者褻慢已極故皆

斬若未進神御等物及其餘官物如金甌之

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臨時饗薦者則與盜

應薦之物有間故罪止滿徒計贓重於本罪

者各加盜罪一等如監守盜尋常官物二十

兩常人盜四十五兩皆應流二千里盜大祀

官物應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加至雜犯死罪不加入實犯死罪滿徒加等仍皆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

皆斬

不分首從 ○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

從重論事干

係 軍機

之

錢糧者皆絞

監候不分首從

註此重

制書而因及官文書也

制書凡用

御寶者皆是官文書係公事行移前節言盜

制書之罪不分首從斬決後節言盜官文書之罪滿

杖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其罪之重者論盜

罪重以盜科之所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仍

盡刺字本法如干係軍機錢糧事情重大不

分首從皆坐絞監候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

不分首從

皆斬

監候又偽造印信曆日條例云

欽給關防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與印信同

註此重印信而並及關防印記也盜是盜去非

盜用也前言盜印信之罪後言盜關防之罪

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盜之者不得引杖刺之律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卽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註此言

內府之重於外庫也庫在

皇城內者爲內府有盜出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

賊之多寡首從皆坐雜犯斬准徒五年然必

在府庫中盜者方坐若財物尙未進庫者止

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賊坐罪雖

未進庫但經營之人盜者卽依監守盜論

條例

原例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恩赦前後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盜犯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

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註此嚴門禁以防姦也凡門設鎖鑰以謹啓閉

而戒不虞盜之者必有竊啓之意而罪之輕重各有差等蓋

京城嚴密之地關係甚重故坐滿流府州縣鎮城關各門俱有獄囚庫藏故坐滿徒至倉庫皆

儲官物故坐滿杖但盜卽坐並刺字追鑰還
官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賊以凡盜

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與事主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註此重兵仗而禁私竊也凡軍器已經關領在

家則與在官庫者有別盜之者計所值之價

為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則在事

主之家原屬私藏故不計贓論罪止以私有

之罪罪之俱仍盡本法刺字至行軍之所宿

衛之處有相盜入已者則與常人盜於家者

不同准凡盜論免刺若盜而還充官用又與

相盜入已者不同故各減凡盜罪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入杖徒已入賊重於杖徒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守常人馱載仍以毀論

註此重

園陵樹木而兼及民間墳塋也

陵寢亦稱

園陵盜

園陵樹木首從同罪盜民間墳塋樹木罪分首從若計賊重以下總承上二項言所云賊重於本罪

者如巡山官軍盜

園陵樹木值二十兩依監守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里常人盜

園陵樹木值四十五兩依常人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里如盜他人墳塋樹木值三十兩照竊盜論應杖九十加一等即應杖一百餘可類推

條例

原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 ○ 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

各潤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
五年

註此特嚴監守自盜之罪也身為監臨主守則

在倉庫錢糧及凡在官財物皆其所掌若有

意為盜者多寡惟其所取故監守自盜其蠹

甚大同盜者俱不分首從通累所盜之數合

併計贓一體坐罪自一兩以下杖八十起至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止每二兩五錢遞

加罪一等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起至杖

一百流三千里止每五兩加罪一等俱雜犯

流罪至四十兩則坐雜犯斬罪並照所盜官

糧官銀官物分別刺字三犯者則問實犯絞

罪

條例

原例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衛

永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增例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

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卽各枷號一

箇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一凡監臨主守侵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斬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那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督催等官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

大清律
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
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行充配死罪照原
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
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
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
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
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
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
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

結案倘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
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
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處再
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官例議處至交
旂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
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叅
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
分別議叙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
叅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再限一

大清律
年戴罪督催如不完再交部分別議處著落
犯人妻併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
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完佐領驍騎
校叅領都統副都統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
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佐領驍騎校叅領
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
產人口可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
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
都統副都統叅領亦並革職至一應贓私察

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
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
行出首從重治罪

欽定
例一 侵盜錢糧那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
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
保題交部詳查與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

大清律
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
上司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侵盜錢糧入已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
守自盜擬斬律准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
者擬斬監候遇

赦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
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
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
之案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

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
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
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
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爲
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爲那及非實在力量
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爲開脫或
被人首告或經指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
處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而

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

併贓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註此嚴常人盜取錢糧之罪也凡人入倉庫內

偷盜錢糧等物或因主守知覺或因扇鑰固
 密未得財而被拘執者杖六十免刺為從者
 減一等但得財入手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
 亦如上條併贓論罪自一兩以下杖七十起
 至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止每五兩遞
 加罪一等三流俱係雜犯總徒四年若贓至
 八十兩者則坐雜犯絞罪准徒五年並刺字
 三犯亦問實絞

條例

原一 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邊衛永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
 候

增一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
 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
 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主事 雖不分 賊亦坐

○若以

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

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

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

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

殺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

減等科之不可以自首律內至死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註

此首言強盜之罪而因及類於強者有差等

也第一節正強盜之罪以得財不得財分輕

重不得財雖於事主無損而其強已行故不

分首從皆坐滿流但得財則不計財之多寡

不論夥盜之分賊與不分賊皆坐斬決蓋強

盜之罪本以強論不以賊論故也第二節正

迷人圖財之罪以藥迷人者使人不能動覺

與強取無異故得財同其斬決即不得財亦

同其滿流也第三節正竊盜似強之罪竊盜

大清律
三
尙知畏人若臨時事主知覺不走而拒及逞兇殺傷人者其人雖竊其事實強故不問得財與不得財皆坐斬監候須知臨時拒捕卽不殺傷人亦斬觀及字可見姦不論妻妾奴婢因竊盜而強姦故亦如拒捕者斬若強盜行姦則梟示矣其共盜之人臨時不會助力或在外未入或得財先出不知拒殺行姦之事者止依竊盜得財不得財分首從論第四節正追逐拒捕之罪竊非公行故輕於強盜

棄財逃走追而逐之不得不拒與臨時拒捕不同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蓋臨時拒捕是格鬪以圖財追逐拒捕乃棄財而求脫其情異故其罪亦異也拒捕等項皆言竊盜之事以其跡同強故不入後竊盜條而載於此律竊盜拒捕不言首從者以事起臨時原無首從可分若竊盜爲首不知同夥拒捕傷人亦止依竊盜爲首論

條例

原例一強竊盜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

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

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

論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

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

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

人律科斷

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

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

斬人

一凡強盜必須審有贓証明確及係當時見獲

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

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鞠審強盜

務要審有贓証方擬不時處決或有續獲強

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涉於疑似夥賊已
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增例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
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
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
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
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卽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
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
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卽將印官
題叅交該部議處

一凡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旣
定不許續扳

一賊盜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
失之數或賊花費已盡將無主之贓賠補失
數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

大清律
三
賠償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報官不准
續行補報至所失贓物必須地方官差捕員
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
店梭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
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瞞贓等弊事發
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
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一併交部議
處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
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旂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
亡者亦照綠旂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旂下人在直省有犯強盜等項罪名定擬重

辟者卽在彼處正法內有滿洲及另戶之人
仍行解部解到繕寫綠頭牌奏

聞處決其餘有犯俱解部審理

一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旂下兵
丁有爲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防守尉等
官俱交部照例議處若該管官察獲者免議
其兵丁之家人有爲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
一百三名以上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管各
官交部照例議處將軍副都統城守尉防守

尉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人有爲盜
者本主交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
認贓物卽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
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凡以竊爲強或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官者
杖一百

一強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若造意爲首之
盜脫逃將夥盜監禁令其供出首盜逃匿處

大清律
所限一年之內緝獲倘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免死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爲奴
一凡江洋行劫大盜俱照響馬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一種甚爲兇惡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欽定
例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以姦報盜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照以竊爲強例杖一百有應得之罪本罪重者照本罪治罪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其甲長鄰佑有扶同捏報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

大清律
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事主呈報強劫盜案到官該管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武弁赴事主家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拷燎網劓傷痕并

大清律
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填註通報文內詳明該管各上司倘印官不親詣查驗捏飾填報照溺職例議處該管道府直隸州不揭報者均照狗庇例議處如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倘鄰邑印官推諉不卽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狗庇例議處

大清律
一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卽親詣查驗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倘商民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不行親驗等弊俱照前例分別治罪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該地方官務詳細訊明行劫幾次所得何贓取具確供申報并行文被盜之府州縣查訊彼此供同無庸對質者應卽正法不得因別

案未結仍行監禁若別案應擬斬梟示重於本案者仍聽彼案審明歸結如供出行劫之別案夥盜未獲一人必須監候待質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將該犯提解省城嚴行監禁俟彼案獲有夥盜對質明確題請正法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者該督撫題叅從重議處至地方官員遇有行查盜犯口供不卽詳細訊明關覆以致各案不能完結者該督

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幾人贓數若干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卽按律定罪如係竊賊審明行竊幾次并事主初供是否滿貫但搜有正贓不待追比全完卽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將本犯并窩家家產追變賠償如事主有旨開贓物審出杖八十其盜賊供出所賣贓物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藉端嚇詐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

一獲盜到案時扳出夥盜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卽行定案不必提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此案罪重者卽於被獲本案歸結如被獲本案罪輕而彼案罪重應正法者旣將供情關會明確亦卽於被獲處監禁候彼案命下之日正法若其間必須解質該州縣詳明各該管上司嚴押解質該上司勒限質明從重歸結

大清律
一凡老瓜賊強盜等犯拏獲時研審曾在某省
州縣行劫有案將盜犯不得解往他省仍於
被獲處監禁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具題
於監禁處卽行正法仍知照他省原行劫之
處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爲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爲首者
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其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

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大清律
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註此分別強劫獄囚及竊放打奪之罪也凡用
強劫奪罪囚或打開監門或在途邀截無論
得囚與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若乘人不見
私竊放囚逃走爲首者與所放之囚同罪至
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而未得囚者
減囚罪二等若因竊囚而格鬪至傷人者絞
殺人者斬俱監候雖過誤殺傷所竊之囚亦

坐絞斬之罪其私竊爲從者得囚未得囚及
傷人殺人各減爲首罪一等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或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其人已爲
差人所拘而聚衆三人以上於中途打奪正
犯者爲首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
毆傷差人者絞毆而至於殺人及聚衆至十
人者爲首之人斬爲從之人下手致命者絞
俱監候其餘爲從之人各減一等打奪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殺傷人及聚至十人爲從杖

大清律
一百流三千里此指率領他人者言也若家長率領同居一家之人於中途打奪人犯者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止坐尊長以絞殺人者止坐尊長以斬家人不助力者依共犯免科其助力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尊長爲首坐絞下手傷人之家人爲從坐滿流註云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謂殺人則家長坐斬家人助力者所傷無論致命不致命俱坐流

律言傷人不言殺人者以家長罪分絞斬而隨從家人之罪則殺與傷同故曰舉輕以該重也不言人數者雖衆至十人亦止滿流因率領係一家之人非糾集在外兇黨可比也

條例

原例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併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賊杖一百徒三年計

賊併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人者首斬監候為從各減首為一等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

爭而殺之曰鬪

註此斟酌於強竊之間以定搶奪人財物之罪

也首節言白晝搶奪之罪白晝公行不畏人

知跡近於強故不計賊之多寡為首者杖徒

若計賊重於徒三年者於竊盜罪上加二等

若二人以上則併賊論罪因而傷人者斬為

從各減一等並刺字不言殺人者傷人即斬

殺人可知以罪止於斬故不言耳二節言乘

危搶奪之罪乘人失火及遭風著淺之時而
搶奪其財物拆毀其船隻雖非豫謀然其心
殘刻並與搶奪同科故曰罪亦如之三節言
乘機竊奪之罪因鬪毆勾捕而竊取者其初
無謀財之心不過見財起意故計贓准竊盜
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滿流並免刺若因竊
奪而殺傷人者分別敢爭不敢爭各從故殺
鬪毆殺論

條例

原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者各治以罪

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

人罪律
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
 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
 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
 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
 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
 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
 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增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
 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
 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
 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
 禁察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
 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為

大清律
首者斬決爲從者絞監候和同者照律擬罪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
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
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
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
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
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
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
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

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
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
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
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
爲首例治罪

一凡

賜宴處混行搶奪食物者比照盜

內府財物律治罪伊主照家僕為盜例治罪

一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

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

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旂丁頭

舵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狗庇不拏者

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欽定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應照竊盜拒捕殺人例

擬斬立決其搶奪傷人者仍照本律科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

論不

分賊不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

指上

得財不減一等 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

財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

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

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 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掬

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註此懲竊盜之罪而於賊重屢犯者更加嚴也

凡竊盜已入主家為事主驚覺而不得財但

笞免刺若財物已入手則謂之賊竊盜數家

財物若通算科罪恐死有餘辜失之於重竊

盜一家財物若以入已爲賊恐分賊無多失之於輕故以一主爲重而又併賊論罪所以酌乎輕重之間使情罪允協也初犯再犯刺字三犯則絞然必曾經兩次刺字有據者乃坐其自首

赦免收贖及准竊盜之類免刺字者不在三犯之例
掏摸者白晝乘事主不覺掏摸人財物與竊盜無異故罪同

條例

增例一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內刑部將竊賊二小子拒捕戮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旨二小子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賊被戮若傷痕平復當得差著照例賞賚若身已殘疾不能當差著給與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爲例
原例一凡遇三次竊盜中有贓數不多者入矜疑疏內奏請改遣

增例一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一二次在赦前者停其具題部內完結旂下人軍罪折枷號後

大清律
再犯三次者仍擬絞一二次者止照常發落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
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旂民槩
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人爲奴旂人止發本身
民人並妻發遣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欽定
例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

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分
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
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爲從者照免死減等強盜例面刺兇
犯二字分發吉林烏喇白都諾寧古塔等處
給披甲人爲奴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

大清律
三
候爲從者面刺兇犯二字發邊衛充軍若傷
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捕不傷人者首犯
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三次竊盜與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
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律刺字如州縣官擬
罪不照賊初犯再犯不刺字三犯不擬絞擅
自輕縱者該督撫題叅均照失出例議處

一凡竊盜已經改過夥賊仍挾制行竊將挾制
情由自首并被逼入夥能抱賊出首者俱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書
罪如夥賊自行偷竊事發誣扳者照誣告律
加一等治罪若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死未
首事發地方官查明果有挾制實情減罪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自首者減罪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各追埋葬銀兩若減等流徒人
犯於配所復行偷竊者照原案所犯科罪其
有別故殺人牽引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
定擬如係良民被挾入夥同行並未得賊將
挾制人殺死自首者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

殺律杖一百若未首照已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欲圖滅口及奪分贓物因而謀死同夥者仍照律問擬倘承審官不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犯漏網者照故出人罪例議處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箇月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所值

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

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

計贓重於徒三年徒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罪

一等

註此分別官私畜產而定盜與殺之罪也凡盜

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分別官

私定罪盜馬牛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

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贓重者各加盜

罪一等盜殺獨言馬牛驢騾者以非猪羊等畜應殺之物也

條例

原例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柳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柳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柳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衛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

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柳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增例

一凡偷盜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謂原不設守及

不待守之物

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駛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註此言有主之物不可擅自盜取也前節言盜

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之罪蓋物

雖在外原各有主乘人不見而盜之其情與

竊盜相似故准竊盜論因其物在外非盜之

家中者比故得免刺末節言盜山野柴草木

石等類之罪他人已曾費用工力砍伐積聚

即有主之物乃擅自取去亦准竊盜論

條例

原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盜

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

為三等待仗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砂數

大清律
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
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會拒
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砂數
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
者柳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下若不會拒捕
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
柳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
爲從者止照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
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

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增例

一旂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
及率領頭目絞監候爲從係在京旂下另戶
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係內地民人僉妻俱
發烏喇寧古塔給窮披甲人爲奴係包衣佐
領下另戶交該管官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
打牲人爲奴若係

盛京等處旂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

大清律
江窮披甲人爲奴并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包衣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人爲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創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牲畜等物付拏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係旗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

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并妻送戶部入官爲從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欽定

例一凡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二人創參所得人參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籍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
 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
 瘴地方當差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
 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叙若有搜
 查不力以至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
 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

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箇
 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親屬相盜兼後尊長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若有殺傷者總承上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

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

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各例得相容隱

例之

註此指親屬行強竊而分尊長卑幼以定罪也

首節言各居親屬相竊盜不分尊長卑幼自

期親至無服五等遞減科罪若行強尊長犯

卑幼仍依服論卑幼犯尊長則作凡論行強

竊而致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重論二節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財之

罪凡同居者同財尊長之財卽卑幼之財也
故卑幼將引他人盜其財者比私擅用財律
加二等罪止滿杖他人亦得減凡竊盜一等
以其爲卑幼所將引也若至殺傷人自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其他人縱不知殺傷
之情而助惡逆倫應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
若他人殺傷人自依竊強臨時殺傷人律坐
斬卑幼縱不知情然由其將引所致故按殺
傷本律仍從重論罪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恐殺傷或及於卑幼
也三節言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
盜同輩財物俱減凡盜一等以其同居非外
人可比故罪稍輕註末被盜之家以下總結
上文各居同居尊長卑幼非單註此條也

條例

原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
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欽定 例一 凡奴婢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婢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不准援

赦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例擬斬監候亦不准

援免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爲一主

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

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計贓准竊

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罪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註此言恐嚇之情重於竊盜故罪應加等也恐

嚇者其人本不違法而平空張大聲勢使人

畏懼而取其財以穿窬之心行強橫之勢故

加竊盜一等以非正竊故免刺此爲凡人言

也若親屬相恐嚇卑幼有犯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尊長有犯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

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從竊盜加一等上遞減之再被嚇親屬告發者不在得相容隱及干名犯義之限

條例

原例一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准枉法論

一 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一 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增例一 凡八旂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 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

大清律
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
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
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
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決爲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
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箇月
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

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
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邊
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
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
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
贖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

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

註此指設詭計以取財者言也首節概言凡人

詐欺之罪凡陰用計策使人不知曰詐欺雖

非竊盜而陰謀詭計欺事主之不覺而取之

與竊盜之潛踪隱跡欺事主之不見而取之

其心一也故並計贓准竊盜論若親屬自相

詐欺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二節專言

在官人詐欺之罪以監守而詐欺同監守之

人即同自盜故以監守自盜論如詐欺已行

而財未入手計所詐之數為贓減得財者二

等三節推言與詐欺相類之罪原非已物認

為已有曰冒認巧言哄人取其財物曰誑賺

設局相誘使人墮其術中曰局騙攜帶人財

物乘便取去曰拐帶四者其心事詭譎有同

詐欺故計賊准竊盜論親屬亦照服遞減科罪

條例

原例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柳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柳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

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賊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柳號兩箇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畧賣良人與人為

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被畧

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

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願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

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註此嚴誘取人之罪而分別畧與和以定重輕

也畧者罔其不知和者因其情愿曰畧誘曰

大清律
和誘言爲己之奴婢妻妾子孫也曰畧賣曰
和賣言爲人之奴婢妻妾子孫也內惟畧誘
畧賣良人爲奴婢不分首從其餘俱分首從
論首節是畧誘畧賣人之正條設方畧三字
貫誘取畧賣二項凡設爲方法謀畧誘取良
人子女爲奴婢及賣與他人爲奴婢是壓良
爲賤故罪重爲妻妾子孫未入於賤故罪輕
因而傷人殺人非但殺傷被誘畧之人凡在
旁之人應捕之人與被誘畧之父母兄弟等

親皆是也傷者絞殺者斬俱監候被畧之人
不覺而墮其術中故不坐罪給親完聚二節
言假名轉賣之罪轉賣是買來卽賣者若自
幼乞養至長大而賣者原非假名誘取故不
拘此律再以過房爲名終與設方畧有間祇
應按律不得引例三節言和同誘賣之罪以
爲奴婢爲妻妾子孫罪分差等和同則誘之
者固有詐欺之情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故
分別爲良爲賤各減誘者之罪一等未賣是

大清律
欲賣而未成者若不賣則是爲已奴婢妻妾
子孫矣至子女十歲以下幼小無知雖係和
同亦同畧誘法科斷四節專以奴婢言同是
畧賣和誘而減罪一等者良賤之分也五節
以子孫及親屬言畧賣二字貫下文賣自己
子孫爲他人奴婢必子孫不願而設方畧以
賣之故坐以罪弟妹以下以分之親疎定罪
之輕重和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
卑幼雖和同不坐六節是賣已之妻與人爲

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之罪賣妻重於
賣子孫者以敵體之親而賣爲賤役則恩義
已絕故與賣大功以下服屬各從凡人和畧
法但名例內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
條內則親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
與凡人同

赦宥也末節總承上文言窩主買主及牙保之罪蓋
被畧被誘之人必有窩頓之處必有買受之
主必有居間之人故窩主買者與牙保分別

大清律
定罪賣者所得之價與牙保窩主所得之財
並追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追原價還主

條例

原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增例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

坐若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以一切邪術拐
誘子女爲首者絞立決其爲從及和誘知情
之人律應流徙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
人爲奴若係旂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并妻
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
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仍坐本婦

一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爲

大清律
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者仍照例發
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爲奴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爲奴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
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
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身發往
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
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
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
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
者俱擬絞監候

欽定
例

一凡人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財
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旂民俱枷號兩箇月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為從減一等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

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而不失其及毀而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毀

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服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誑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賊輕者仍

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

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

大清律
之人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坐流罪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
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註〕此定發塚棄屍之罪以恤死亡也首節指凡人發塚言分見棺槨見屍及未至棺槨三項科斷若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柩未殯埋則墳塚未成雖有盜棺之跡實無發塚之心故次之至開棺見屍與發塚開棺者無異而云雜犯絞者以未殯埋而開之者不過利其所

有故止擬准徒五年若發掘而開之則或爲人指使或挾讐報復非止圖利故事同而罪異其因塚先穿陷而盜取塚內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二節指親屬發塚言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未至棺槨及已見棺槨俱同凡人科罪惟開棺見屍者坐斬監候若發而棄置尊長之屍賣墳地與人者罪亦如之蓋此條所重在棄屍不重在賣墳地也買主及牙保知情各坐重杖卑幼所得

大清律
之價牙保所得之財俱追入官墳地斷歸同宗親屬主管不知者不坐仍追價給主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各按其服制輕重分別杖徒惟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止坐重杖不言見棺槨與未至棺槨有犯俱得勿論凡此皆無故而發者也若因有故如水衝地陷之類而依禮遷葬者無論尊長卑幼俱不坐罪三四兩節指毀棄死屍言毀棄之中又有棄而不

失及但髡髮若傷二項各按凡人及卑幼尊長子孫分別科擬其毀棄子孫死屍不言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有犯亦得勿論也若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則不論已殘未殘已失未失但犯卽坐斬監候五節重掩埋戒燒化也穿地得屍見不掩埋是無仁心故懲以不應重杖若於墳墓熏狐狸或燒至棺槨或燒及屍亦各按凡人及卑幼尊長子孫分別科擬若子孫於

大清律
三
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但熏卽坐滿杖因而燒棺槨者卽坐滿徒燒及其屍者卽坐絞監候專言熏狐狸此特舉一物言耳六節指平治墳墓及盜葬者言平治墳墓則坐以滿杖而令其改正盜葬則坐以重杖而勒其移葬所以重墳墓也末節指不申報之里鄰言地界內有死屍里鄰不行申報聽候官司批示而輒移埋杖八十下文失屍棄屍及棄而不失髡髮若傷等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項皆承里鄰不報而言以致二字直貫到底見得不報輒移埋藏不固因而有此各項故分別科斷其罪若因而盜取死屍所穿衣服則以衣服所值之價爲贓准竊盜論免刺再第六節註云若將尊長墳塚作地賣者問誑騙人財律蓋平治總麻以上尊長墳墓較之平治他人墳墓其罪尤重但終與棄屍賣墳者有間故照誑騙律計贓科斷贓輕者仍杖一百

大清律
條例

原例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增例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僉妻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有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防姦盜而并戒擅殺也重無故登時四字無故入人家其意不測少緩之則禍將及已故登時殺死勿論至於已被拘執自當送官而擅行殺傷減鬪毆傷罪二等卽至死亦止滿徒蓋防姦盜之釁故寬擅殺之罪按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殺以鬪殺傷論不

同者罪人已屬在官人犯此則雖就拘執尚在本家非在官之人情有各別所以罪不一律

條例

增例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菜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賊者斬若

則不問分賊不分賊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賊

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

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

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減一等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

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笞四十○若本不同謀

偶然相遇共為強盜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賊者計所分賊

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故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註此重窩主之罪以靖盜源也凡強盜窩主造

大清律
意糾夥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
分贓者滿流惡其造意也雖非造意但共知
謀情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亦皆斬
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滿杖惡其共謀也竊盜
窩主造意者身雖不同行但分贓卽以爲首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則以臨時主張上盜者
爲首而造意之窩主猶以爲從論惡其藏姦
而造意也若並無造意但預隨從之列或行
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仍以爲從論者異

於造意之爲首也若旣不行又不分贓猶罪
以笞者惡其爲窩也凡本不同謀偶然相遇
共盜除強盜不分首從外竊盜以臨時主意
上盜者爲首餘人俱以爲從論至原非共謀
知情但於事後知人畧誘強竊之財而分贓
者計入已之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明知
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價坐贓論知
而受寄藏匿者減故買之罪一等各字指故
買寄藏二項言若不知情者俱不坐罪再此

律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專指窩主言
 若強盜律無分贓不行之文蓋窩主身雖不
 行亦得坐地分贓因有分贓而不行之律強
 盜以行劫為重既不同行難以強論其有知
 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及行劫後眾
 盜強與贓物以塞其口者不得概擬窩主分
 贓不行之罪應依知強竊盜後分贓律科斷

條例

原一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

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
 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
 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
 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
 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皇親功臣者叅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細律處斬梟首示眾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

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增例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欽定例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充發三姓地方遇赦不准援免

一編保甲後保正甲長牌頭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首者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

大清律
酌賞同甲人舉首者亦照此獎賞倘牌頭於所管內知有爲盜之人復行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賊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曾於甲長保正處首告而不行轉首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發落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盜犯於被舉減等後復行爲盜者照所犯加倍治罪至地方有堡子村庄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揀選族中人品剛方素爲闔族敬憚者立爲族正若有匪類令

其報官究治倘徇情容隱與保甲一體治罪一保正甲長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如地方官徇縱不究照徇庇例議處其甲內有窩盜爲盜之人甲長不報則與族正戶正牌頭一體問罪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牌甲賭博一項爲盜賊淵藪仍令其同盜賊一併查舉一凡潛來

京城遊蕩姦偽之徒飭行五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之內取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甘結賃房居住者亦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該鄰佑房主協同斥逐至於庵院該僧綱道紀二司留心訪察亦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若有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按律治罪遞回原籍交地方官查明安插不許出境外并將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

房主一體連坐該管官不行查出者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

盜

此

共謀

而不行

者

曾

分贓

但

造意者

即

為竊

盜首

果

餘人並為竊盜從

若不分贓

者即為竊盜從

果

餘人並答五十

必

以臨時

者即為竊盜從

果

餘人並答五十

查

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內數

一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

造意者曾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

造意者但不分賊及係餘人而分賊俱為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註此言共謀強竊而臨時不行者其罪有各別

也上節言共謀為強臨行時身不行而行者

却為竊此共謀不行之人曾分其所竊之賊

則所謀雖強而所得實竊盜之賊如係造意

則併賊為竊盜首如係共謀之餘人則為竊

盜從若共謀不行之人不曾分賊但原係造

意亦為竊盜從如係共謀之餘人則答五十

造意共謀之人因不行又不分賊擬以從罪

則必於行者之內究其臨時主意上盜者為

竊盜首下節言共謀為竊臨行時身不行而

行者却為強此共謀不行之人曾分受所劫

之賊是賊雖出於強而所造之意原止於竊

故不問其受賊時知強盜之情與不知強盜之情並計所分之賊為竊盜首如不行之人或係造意而不分賊及係共謀之餘人而分賊俱為竊盜從其臨上盜之時主意為強盜及同行共為強盜者俱照強盜律不分首從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

器物錢帛

以下兼官

論

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盜珠玉寶貨之

類據入手隱藏縱

在盜所

未將行亦是

為盜

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

未成盜

不得以盜論

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

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

斷

註此以盜賊之得財未得財分別成盜未成盜也凡盜不論公取竊取皆名爲盜然成與未成當有分別如盜官私器物錢帛之類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物輕易匿必須入手隱藏樹木磚石重器必須已馱載離本處馬牛駝羸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關圈鷹犬之類必須已就羈繫方坐爲盜不然猶未成盜作已行而不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得財律科斷故此一條爲以上諸條之通

例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註此言刺字所以懲盜不得私除也警者巡警之意跡者踪跡之意凡盜賊曾經刺字者徒

大清律
滿發回原籍使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果
能悔過遷善立功以自贖然後起除原刺復
爲良民至犯流者卽於流所充警但非本方
之人踪跡盜賊非其所能惟令晝夜巡警示
之以辱自警以警人耳三犯問絞以曾經刺
字爲斷故不得擅自起除違者坐杖補刺

條例

欽定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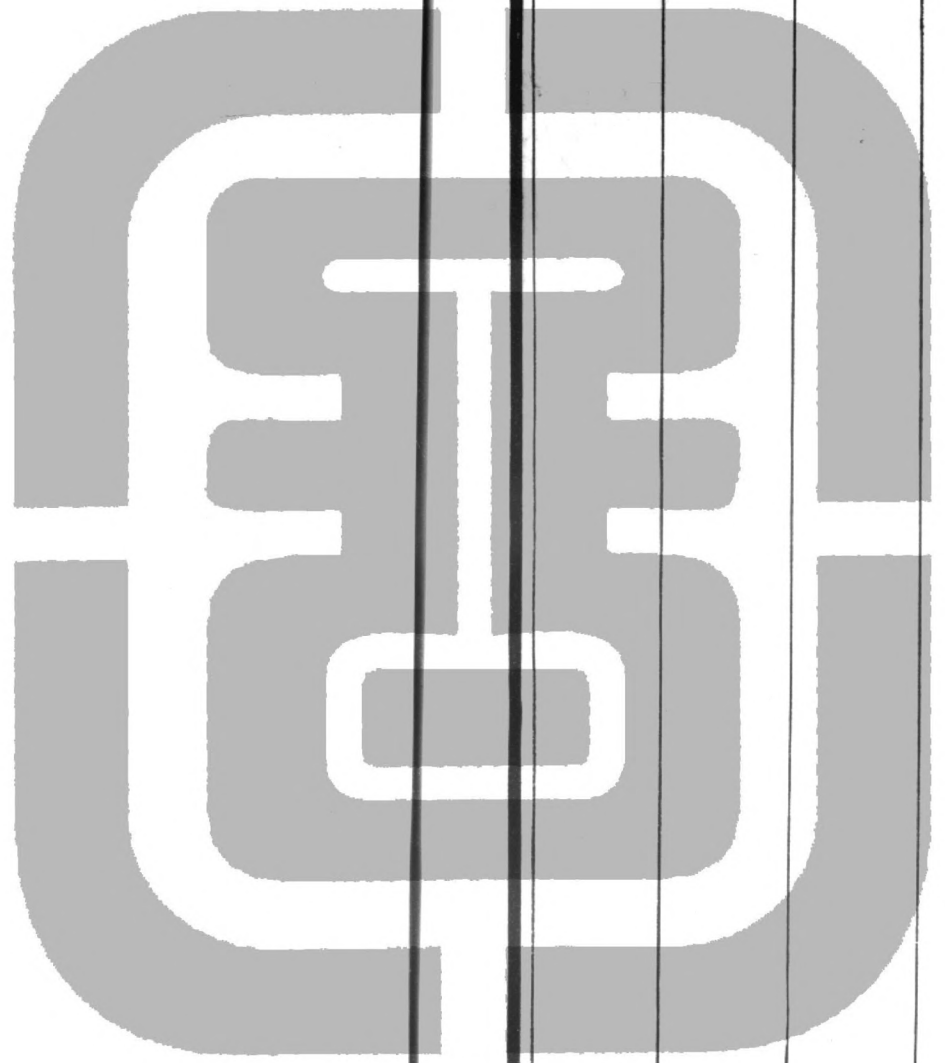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
之字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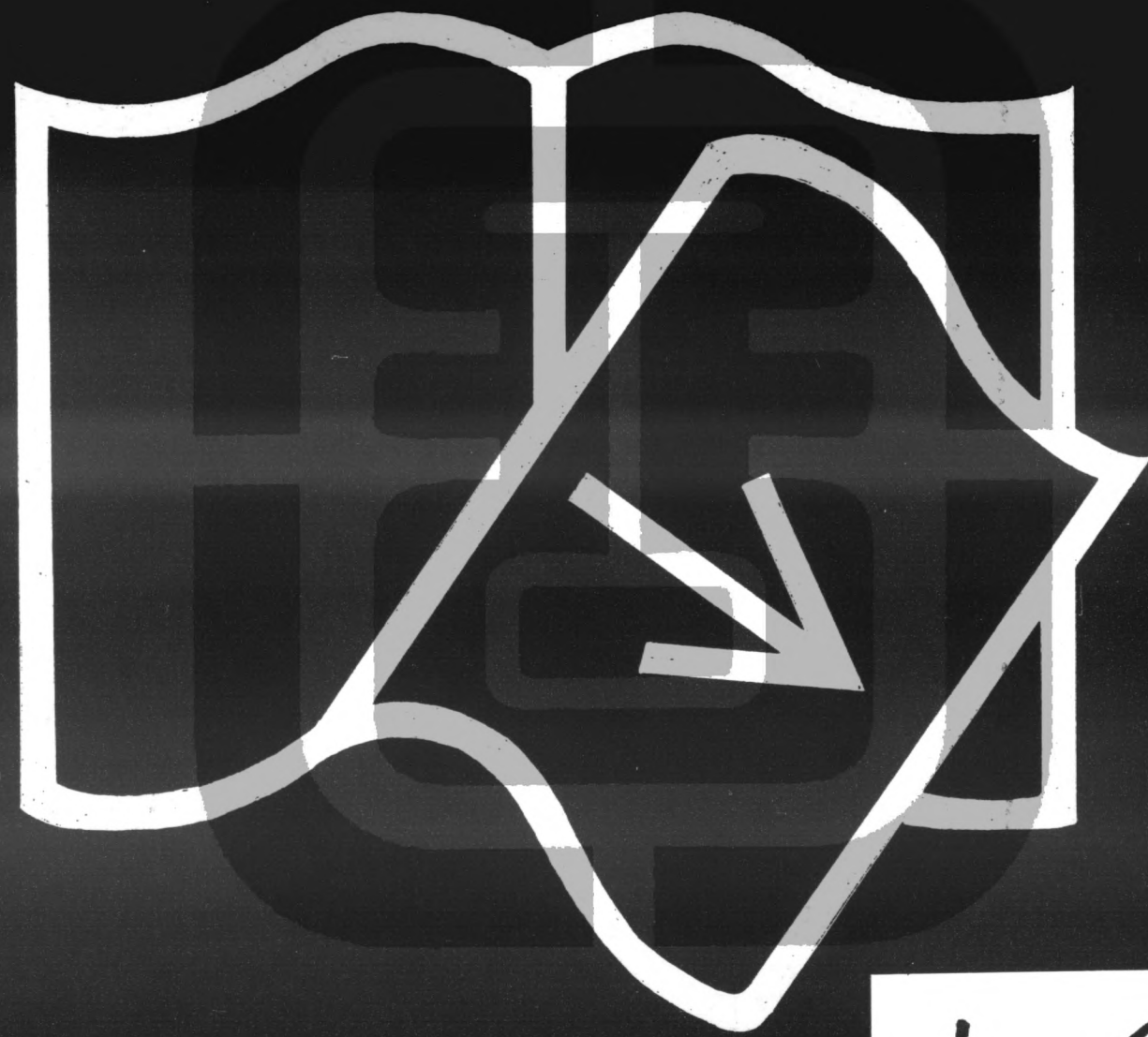
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贓實盜確
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
題卽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
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
亦卽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
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
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

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卽

擒拏送官





原件短缺

卷 19

